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宗汶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48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14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0654A00_ATTCH1.PDF、1140654A00_ATTCH2.pdf、
114065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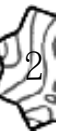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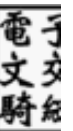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1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教育部與法務部特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時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四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競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